臺灣期貨交易所　新聞稿

中華民國　115年11月9日

臺灣期貨交易所於115年11月10日調高致茂期貨(MJF)、小型致茂期貨(VDF)及台勝科期貨(QDF)保證金適用比例為現行所屬級距適用比例之1.5倍。

本次調高係致茂(股票代號：2360)及台勝科(股票代號：3532)經證交所於115年11月6日公布為處置有價證券，處置期間為11月9日至11月13日。

期交所依規定自115年11月10日(證券市場處置生效日次一營業日)一般交易時段結束後起實施，並配合證券市場處置期間結束，於11月13日一般交易時段結束後，恢復為調整前之保證金。

參照證券市場處置措施，調整期間如遇休市、有價證券停止買賣、全日暫停交易，則恢復日順延執行。

本次保證金調整情形列表如下：

單位：比例(%)

MJF (致茂期貨)	調整後保證金適用比例			調整前保證金適用比例		
	原始保證金	維持保證金	結算保證金	原始保證金	維持保證金	結算保證金
保證金	30.38%	23.29%	22.50%	20.25%	15.53%	15.00%

單位：比例(%)

VDF (小型致茂期貨)	調整後保證金適用比例			調整前保證金適用比例		
	原始保證金	維持保證金	結算保證金	原始保證金	維持保證金	結算保證金
保證金	30.38%	23.29%	22.50%	20.25%	15.53%	15.00%

單位：比例(%)

QDF (台勝科期貨)	調整後保證金適用比例			調整前保證金適用比例		
	原始保證金	維持保證金	結算保證金	原始保證金	維持保證金	結算保證金
保證金	34.43%	26.39%	25.50%	22.95%	17.60%	17.00%